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部门收支总表

八、 部门收入总表

九、 部门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省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省级财力的建议，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税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拟订省与市县、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落实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落实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省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根据授权负责本省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工作，开展财税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负责管理省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组织编制省本级部门预决算，编制省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汇编全省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省本级预决算公开。

（四）负责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落实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指导监督税收政策的贯彻和执行。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全省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管理省本级财政资金账户和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组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研究工作。

（七）依法拟订本省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行和兑付地方政府债券。承担政府外债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省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牵头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国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有资本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承担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牵头审核并汇总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省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省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管理全省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负责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规范，牵头组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财政厅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海南省财政厅本级
- 2.海南省省直单位会计管理中心
- 3.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 4.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 5.海南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 6.海南省彩票管理中心
- 7.海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8.海南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9.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厅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3,648.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48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 373.5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 58,853.90 万元（主要为海南省财金集团补充注册资本金减少 50,00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6,000.00 万元）。2024 年收入总计 173,64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72,823.00 万元，上年结转 825.64 万元；支出总计 173,648.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67.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825.64 万元、金融支出 100,0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0.0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00.0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64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480.3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了373.5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58,853.9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667.42万元，占10.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46.03万元，占1.1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69.47万元，占0.21%；农林水（类）支出36,825.64万元，占21.21%；金融（类）支出100,000.00万元，占57.59%；住房保障（类）支出740.08万元，占0.4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5,000.00万元，占8.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765.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3.2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16名选调生人员经费增加及服务自贸港建设行政运转类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225.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5.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上半年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预算1,700.00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7.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78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适应财政业务管理需要，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18.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10万元,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服务自贸港建设需要财政事务事业运行费用相应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4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01万元,主要原因是“救助基金管理”项目预算增加及年度预算项目调整归并。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11.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1.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4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职业年金账户记实金额比上年度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9.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0.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增加 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1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82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6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对海胶集团天然橡胶收入保险投保期限进行了优化调整，2022 年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8,486.45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支出，剔除此项因素影响，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实际增加 4,225.64 万元。

12.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资本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年到位，预计 2024 年需到位 100,000.00 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8.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人员、薪资基数变动。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人数、月数减少。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54 万吨省级储备粮食调换、保管等费用有所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1,839.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4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991.12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3.6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11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4.3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9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14.3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从严公务接待管理。

(二) 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部门收支总预算 173,648.64 万元。年度预算收入仅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七、关于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173,64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648.64 万元（含上年结转 825.64 万元），占比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480.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海南省财金集团补充注册资本金减少 50,000.00 万元；二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6,000.00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73,64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39.75 万元，占 6.82%；项目支出 161,808.89 万元，占 93.1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480.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海南省财金集团补充注册资本金减少 50,000.00 万元；二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6,00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本级、海南省省直单位会计管理中心、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三家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41.4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86.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75.4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财政厅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领导干部实物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南省财政厅部门 2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61,784.33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36,000.00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主要用于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含海胶集团橡胶树风灾保险，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省属国有林场保护区橡胶公益林风灾保险，省属林区林场森林保险。绩效目标是引导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参加农业保险。

2.粮食储备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54 万吨省级储备粮保管费用、银行贷款利息、轮换费用及检测检验费用等开支。绩效目标是确保我省粮食安全，降低粮食风险，防范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

3.注册资本金项目,预算安排 100,000.00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主要用于补充国有独资公司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绩效目标是组建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及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4.财政业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2,470.00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一是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人员的从业水平和从业质量；二是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三是提高省本级部门预算、市县预算编制水平，提升预算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四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五是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明显提升；六是债务管理水平提升，消除隐性政府债务风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